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51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學校依總統於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211號令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全面禁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8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47條規定，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為配合本法之施行，請學校加強宣導，於施行日起，落實全面禁菸，並依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以避免受罰。
- 三、禁菸場所標示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；路徑：首頁>找教材專區>輸入關鍵字：禁止吸菸）或請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索取；本法規定，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
學務處 112/03/28 11:11



1120001275

無附件
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